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下午 3:00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施教務長百俊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黃淑婷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8.10.24.) 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修正本校學位證書授予實施要點、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並將學位證書授予實施要點、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陳報教育部核備。
2	擬修正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六條。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周知。
3	擬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更改名稱與修正法規。	修正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4	擬修正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實施並已上網公告周知
5	擬廢止本校課程評鑑辦法。	照案廢止。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實施並已上網公告周知
6	擬修正本校校際選課要點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執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7	擬修正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依決議辦理
8	擬修正本校上課節次時間表。	照案通過。	進修推廣處	依決議辦理並已公告周知
9	擬訂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代替碩士論文認定要點案。	照案通過。	進修推廣處	依決議辦理並已公告周知
10	國家圖書館新修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網路公開授權書，有關學校認定/審議單位章戳之核章單位及相關期限。	一、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之學校認定或審議單位，由系	圖書館推廣服務組	依決議辦理並已於論文系統公告。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所主管核章。 二、有關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以及網路公開授權之期限，將依據當事人、指導教授與審議單位之意見，然建議除特殊因素（如涉國家機密與專利申請等）外，仍參照教育部民 97 年函，以不超過 5 年為原則。		
11	擬修正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已報部同意備查，且已公告本中心網站
12	擬修正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案。	修正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已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13	擬廢止本校永續發展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照案廢止。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周知
14	本中心兼任教師 108 學年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
15	有關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成績申請更正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系	已後送至註冊組更正該生成績。
16	擬修正本校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系	已於 108.11.28 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於本系網站。
17	擬修正本校應用化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	照案通過。	應用化學系	依決議辦理
18	擬修正本校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規定。	照案通過。	英語學系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
19	擬修正本校英語學系英語優異	照案通過。	英語學系	依決議辦理並公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學生免修基礎英語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			告。
20	擬修正本校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點規定。	照案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依決議辦理
21	擬修正本校財務金融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	財務金融學系	依決議辦理
22	擬修正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產學專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撤案。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撤案。
23	擬廢止本校會計財金暨資管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照案廢止。	會計學系	依決議執行
24	擬修正本校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一點規定。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依決議執行
25	擬廢止本校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照案廢止。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依決議辦理
26	擬國際暨創新學院開設本校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本校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照案通過。	國際暨創新學院	依決議辦理
27	擬訂定本校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照案通過。	國際暨創新學院	依決議辦理
臨時提案一	有關原住民專班英文門檻案。	照案通過。	原住民專班	依決議辦理
臨時提案二	擬訂定本校推廣教育學分證書管理要點案。	修正通過。	進修推廣處	依決議辦理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四條，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明確規定授課教師上傳或修正教學大綱時間，故提出辦法修正。
- 二、檢附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第 1~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申請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修訂，修正本校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申請表課程所屬課群及課群目標。
- 二、原申請表中為六類課群，修正後分為：倫理與公民、美學與文化、社會科學與應用、科學與科技應用及實證與數學推理等五類課群；各課群目標亦配合調整修正。
- 三、本案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課程委會通過(108.11.29)。
- 四、檢附本校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申請表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2(第 5~1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108.12.02)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8.12.3)通過。
- 二、第二點有關申請資格考試「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三學期」修正為滿四學期。
- 三、第三點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共計三個領域，修正為「共同必考」、「分組選考」二個科目，並將第四點有關減免及抵考之規定調整至第三點並修正內容。第五、六點調移至第四、五點。
- 四、第四、七、十、十二點刪除其中有關口試之規定。第七點調移至第六點；第十點「及格科目得保留」調移至第八點；第十二點調移至第十點。
- 五、第八點修正為「考生第一次考試科目不及格者，第二次以後申請考試仍以第一次考試科目為限。不及格之科目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次數不設限，重考所需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並調移至第七點。

六、刪除第九點「同一科目經兩次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由本所送請教務處辦理退學」。第十一點調移至第九點；第十三點調移至第十一點。

七、本案修訂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八、檢附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第 15~17 頁)。

九、本案擬提請教務處修正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俟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修正且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化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應用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應用化學系於 107 學年度起新增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擬訂定應用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之規定。

二、檢附本校應用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4(第 18~23 頁)。

三、經應用化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09.11)及第 3 次系務會議(108.11.19)通過及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8.12.11)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學院自 109 學年度起成立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擬訂。

二、檢附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第 24~28 頁)。

三、本案經本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12.3)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自 109 學年度起成立碩士在職專班擬訂。

二、檢附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29~33 頁)。

三、本案經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10.30)及本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12.3)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第七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自 109 學年度起，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取消教學分組，故刪除第四點第八款。

二、修正第七點第一款論文口試提出申請日期。

三、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四、檢附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7(第 34~40 頁)。

五、本案經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10.30)及本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12.3)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調整第三點、第五點條文文字。

二、通過後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生。

三、檢附本校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8(第 41~44 頁)。

四、本案業經音樂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8.10.23)及本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12.3)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修正第八點論文畢業之條件規定。
 - 二、通過後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生。
 - 三、檢附本校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9(第 45~48 頁)。
 - 四、本案業經中國語文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8.5.22)及本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12.3)通過。
-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修正第八點論文畢業之條件規定。
 - 二、通過後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生。
 - 三、檢附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0(第 49~52 頁)。
 - 四、本案業經中國語文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8.5.22)及本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12.3)通過。
-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修正第六點論文畢業之條件規定。
 - 二、通過後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生。
 - 三、檢附本校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第 53~56 頁)。
 - 四、本案業經中國語文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8.5.22)及本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12.3)通過。
-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科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8.4.17)、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12.11)審議通過。
- 二、為避免預研究生因未達修課下限造成強制休學狀態，故修改本要點。
- 三、新增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相似結果需在 30%(含)以下為原則。
- 四、檢附本校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與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57~60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生修業要點第六點、第十二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國際貿易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10.23)，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8.12.11)通過。
- 二、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修正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生修業要點第六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3(第 61~6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英語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文字說明，使法規更為明確：
 - (一)第三點繳交「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大學聯考英文成績」，擬修正為「大學學測、指考英文成績」，以符合目前考試制度名稱。
 - (二)第四點因目前學生操行成績多以百分制核算，經查本校「操行成績考查辦法」，乙等為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擬於規定上備註操行乙等(70~79 分)。
- 二、檢附本校英語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4(第 65~67 頁)。
- 三、本案業經英語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11.14)及本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12.3)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8.10.3)暨 108 年 11 月 7 日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8.11.7)，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8.12.11)通過。
- 二、修正表 1 專業證照名稱與證照點數對照表如下：
 - (一)行銷企劃類新增「社群大數據分析能力認證(2 點)」、修改名稱「網路社群口碑分析能力證照」改為「社群口碑分析能力認證」。
 - (二)行銷企劃類及流通管理類皆刪除「VBR 虛擬零售商經營證照」，並皆新增「虛擬零售商經營模擬(VBR)認證初階—門市行銷規劃人員(1 點)」及「虛擬零售商經營模擬(VBR)認證進階—零售營運分析師(2 點)」。
- 三、檢附本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5(第 68~70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傳統整復推拿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
- 二、擬針對本校大學部學生開設「傳統整復推拿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為體育學系，課程規畫共計 43 學分。
- 三、檢附本校傳統整復推拿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6(第 71~73 頁)。
- 四、經體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8.09.26)系課程委員會議、第 1 學期第 2 次(108.10.17)系務會議及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8.11.06)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人工智慧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我國人工智慧教育政策之需要，發展國民教育所需之教學材料與教學方法，以及推動健全之教學人才培育制度，擬設置「人工智慧跨領域學分學程」。

二、本案學分學課程規劃部分擬提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108.10.4)討論。

三、檢附本校人工智慧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7(第 74~76 頁)。

四、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8.12.3)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名稱與第一點、第二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計畫」修正計畫名稱、第一點、第二點之第四款。
- 二、計畫名稱由「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改為「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 三、第一點學程名稱由「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更名為「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
- 四、第二點設置宗旨之第四款「依據教育部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改為「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計畫辦理」。
- 五、課程分類由兩大領域「族語課程」、「族語教學知能」改為四大領域「族語文溝通能力」、「語言知識學」、「民族文化與文學」、「族語教學」，但實際開課名稱與內容皆不變。
- 六、族語開設語種新增拉阿魯哇族語、卡那卡那富族語，以及將原教育學院開設之族語教學知能課程改由本學程專班開課。
- 七、檢附本校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名稱與第一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8(第 77~79 頁)。
- 八、本案經本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12.3)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12.11)審議通過。
- 二、因應本校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立國際暨創新學院，為鼓勵校內各學系踴躍修

讀跨領域學分學程，推廣 VR/AR 新興科技之設計，擬將本學院原負責之「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移至改由國際暨創新學院項下，並已於 108 年 7 月 9 日公文字號 1081000283 號專案簽准自 108 學年度調整負責單位，而原申請學生其相關後續業務，移至國際創新學院辦理。

三、檢附本校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9(第 80~82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3:55

國立屏東大學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教師授課應注意事項：</p> <p>一~二(略)</p> <p>三、授課教師應於課程排定後至學生第一次選課前上傳教學大綱，教學大綱應包含每週課程進度及評分標準。<u>修正教學大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開學當日第一週上班日最後一天，惟逾期上傳或修正時間結束後欲調整內容，應經專案簽准。</u></p> <p>四~六(略)</p>	<p>第四條 教師授課應注意事項：</p> <p>一~二(略)</p> <p>三、授課教師應於課程排定後至學生第一次選課前上傳教學大綱，教學大綱應包含每週課程進度及評分標準。</p> <p>四~六(略)</p>	<p>為明確規定授課教師上傳或修正教學大綱時間，故提出辦法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增修課程暨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以利教學單位有所依循，特訂定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課程增修暨開課程序：

- 一、各系(所)課程應經各系(所)、學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各學院、中心共選課程應經學院、中心、校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通過後，始得新增、異動及開授。
- 二、本校學士班課程分為系必修、系選修(含自由選修)、院訂共同課程、通識課程；另設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學分數另計。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由各系(所)依據相關研究生修業規定另訂之。

- 三、必、選修課程之每學分上課時數，依本校學則辦理。
- 四、各開課單位課程有新增或異動時，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其適用對象以次學年度入學新生為原則。
- 五、各系(所)每學期新增或異動之課程學分數，若超過該系(所)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應先由各學院將該系(所)之課程結構及內容至少送請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依程序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核。
- 六、各系(所)每學年度開課總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各系(所)總開課係數=每學年度總開課時數÷【(學生畢業學分數-通識課程學分數)×班級數÷年級數】(各系(所)之班級數如有不同者，應按年級分別計算後再行加總。)
- (二) 各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總開課係數最高為一點五為原則。亦即，大學部每學年最高開課時數為150小時。
- (三) 系(所)合一者，大學部總開課係數應與研究所分開計算，自籌款支應教師鐘點費之各類專班與碩士在職進修班開課時數不列入計算。
- 七、各教學單位應依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妥慎規劃課程架構。每學期第二次選課時間截止後，每門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應達下列之標準，否則應予停開。
- (一)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一般專業課程應達十人以上；各學院共選課程及通識課程應達十五人以上。
- (二) 研究所碩士班應達四人以上，若以招生分組，仍以不低於三人為原則；博士班應達一人以上。
- (三) 在職進修專班(含學位學程)應達五人以上。
- (四) 各類學程班應達十五人以上。
- 惟課程若因學生休退學、停修、扣考及其他重大事故因素退選課程，導致課程無學生修課之情形，該課程應予辦理停開。

第三條 開排課應注意事項：

- 一、各開課單位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應依本校相關人事規定完成聘任程序。
- 遇特殊情形時，得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專案簽准後先行開排課，但仍應完成聘任追認程序。
- 兼任教師如為他校之專任(案)教師者，應經其所屬學校之同意始得授課。
- 二、各開課單位之必修課程應優先以專任(案)教師授課為原則。
- 必修課程無相關學術領域之專任(案)教師可授課時，始得由他系專任(案)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授課。
- 三、各開課單位專任(案)教師無法滿足排課之需時，優先委請他系(所)教師支援開授課程，但應經支援系(所)主管同意始得開授，以利支

援系(所)安排授課教師。合班上課之課程應經雙方系(所)主管核可後始得開授。

- 四、各開課單位應於每學期第十一週結束前，至校務系統辦理次學期之開排課作業，並將次學期之開課總表、教師授課時數表、開課係數等相關資料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後，簽陳校長核定。各類學程及通識教育之課程亦同。
- 五、各系(所)之專業課程應按照當年度課程手冊規範之學期及年級開排課。因特殊原因無法依原訂規範開課者，應事先經專案核准後，始得辦理開排課。
- 六、各開課單位辦理排課時，所屬專任(案)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及每週授課超支鐘點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之規定。
- 七、各開課單位每學期之排課內容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經系(所)務會議或課程相關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始得辦理開課事宜。
- 八、全校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規劃，排入全校共選時段上課，各系(所)專業課程除大三及大四以上班級，不得占用全校共選時段開排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九、日間學士班課程除該課程之授課教師為兼任者外，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不得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上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夜間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2天者(扣除遠距教學天數)，應延長修業年限。
- 十、全學年度上下學期連續開授之課程，其排課應儘量維持同一授課教師及同一時段，以利學生選課。
- 十一、各學院得於非全校共選時段，排定全院共選課程時段，各系(所)是否得於院共選時段排課，由各學院決定之。
- 十二、各開課單位如因特殊原因需於暑期開設專業課程者，應經專案簽准始得開排課，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 十三、各系(所)專業課程如未明列先修科目，除個別指導類型及實習相關課程外，應開放學生自由選修，毋須授課教師同意；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十四、各學制系班級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然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及暑期碩士班則不受此限。

第四條 教師授課應注意事項：

- 一、專任(案)教師每週排課需達三日以上(兼任行政職之教師除外)，且每日之日夜間排課合計不超過六小時；教師 office hours 每週應安排二日以上，且達六小時。惟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

此限。

- 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四下午得不排課。
- 三、授課教師應於課程排定後至學生第一次選課前上傳教學大綱，教學大綱應包含每週課程進度及評分標準。修正教學大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前第一週上班日最後一天，惟逾期上傳或修正時間結束後欲調整內容，應經專案簽准。
- 四、授課教師因課程需要，得本校相關規定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教學或參觀。
- 五、授課教師每學期應上滿十八週之授課時數，若因校內外之活動而無法上課者，應調整上課時間補足之。授課教師因事須調補課者，應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
- 六、全學期調課者，授課教師應取得全體修課學生之同意簽名，並於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

第五條 教室使用標準：

- 一、各開課單位除所屬之專用教室外，應依教務處課務組排定之教室上課，各課程安排選課人數以教室容量之九成為下限、最大容納量為上限；若設定之選課人數未達標準，應於審核開課資料時填寫特殊情形說明。
- 二、課程轉為大班教學者及全學期授課地點之異動，應於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原排定為大班教學之課程，若因加退選結果致選課人數不足教室容量下限者，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之安排調整至適當教室上課。
- 四、各開課單位若因課程之需要，須使用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所管理之電腦教室時，應依管理單位之規定填送相關申請表，並送至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登記。
- 五、全校共選時段之教室使用，以全校共選課程優先排課使用為原則。各系(所)之課程若同一時段無同一校區之普通教室可供排課使用時，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之調度安排，以利開排課之順暢完成。
- 六、授課教師因故無法於排定之教室上課者，應事先填寫「教師調整授課時間、地點申請單」，經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及教室管理單位同意後，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核備。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申請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中文名稱		申請日期		課程中文名稱		申請日期	
課程英文名稱		人數限額		課程英文名稱		人數限額	
總學分數/時數	2 學分/2 小時	先修科目		總學分數/時數	2 學分/2 小時	先修科目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課程	<u>授課語言</u>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課程		
開課教師學經歷及專業背景	開課教師姓名	任職科系/單位		開課教師姓名	任職科系/單位		
	級職	證書字號		級職	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最高學歷			
	專業背景 (含學經歷、專長)			專業背景 (含學經歷、專長)			
	曾任課程			曾任課程			
教育主題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法治、權利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防制犯罪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兩性、婦女、家庭、老人及幼兒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服務、文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 WTO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智慧、消費者等課程或法規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鄉土、原住民等相關傳統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傳播、數位、媒體資訊、科技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育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藥物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育主題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法治、權利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防制犯罪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兩性、婦女、家庭、老人及幼兒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服務、文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 WTO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智慧、消費者等課程或法規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鄉土、原住民等相關傳統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傳播、數位、媒體資訊、科技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育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藥物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課程核心能力及 能力指標	核心能力 (可多項勾選)		能力指標 (可多項勾選)	課程核心能力及 能力指標	核心能力 (可多項勾選)		能力指標 (可多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 溝通表達能力 (含數位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A1 具備良好中文 (<u>母語</u>) 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A2 具備良好英文 (<u>第二外語</u>) 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A3 具備以網際網路進行溝通參與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A4 能應用數位技術進行資訊交換與表達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A5 具備有效溝通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A6 具備論述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A. 溝通表達能力 (含數位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A1 具備良好中文 (<u>母語</u>) 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A2 具備良好英文 (<u>第二外語</u>) 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A3 具備以網際網路進行溝通參與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A4 能應用數位技術進行資訊交換與表達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A5 具備有效溝通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A6 具備論述的能力	

修正後			修正前		
	<input type="checkbox"/> B. 具備良好公民資質與品德	<input type="checkbox"/> B1 具備民主社會議事、法治運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B2 理解現代社會的經濟運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B3 具有判斷是非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B4 能做出合乎價值判斷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B5 能有尊重差異、關懷弱勢的情懷 <input type="checkbox"/> B6 能具有正直誠信的品格		<input type="checkbox"/> B. 具備良好公民資質與品德	<input type="checkbox"/> B1 具備民主社會議事、法治運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B2 理解現代社會的經濟運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B3 具有判斷是非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B4 能做出合乎價值判斷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B5 能有尊重差異、關懷弱勢的情懷 <input type="checkbox"/> B6 能具有正直誠信的品格
	<input type="checkbox"/> C. 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C1 能積極參與校內外各種志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C2 能在尊重、信任、同理的基礎上與他人有良好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C3 能對他人付出關心 <input type="checkbox"/> C4 有團隊意識、能充分與他人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C5 能在團隊合作中，促進彼此的成長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C. 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C1 能積極參與校內外各種志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C2 能在尊重、信任、同理的基礎上與他人有良好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C3 能對他人付出關心 <input type="checkbox"/> C4 有團隊意識、能充分與他人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C5 能在團隊合作中，促進彼此的成長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D. 迎接全球化的恢弘視野	<input type="checkbox"/> D1 能對其他民族文化有相當的認識與尊重 <input type="checkbox"/> D2 能對國際事務有基本的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D3 能理解全球化下行伸的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D4 能從全球化觀點省思台灣的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D5 能立足台灣回饋國際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D. 迎接全球化的恢弘視野	<input type="checkbox"/> D1 能對其他民族文化有相當的認識與尊重 <input type="checkbox"/> D2 能對國際事務有基本的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D3 能理解全球化下行伸的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D4 能從全球化觀點省思台灣的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D5 能立足台灣回饋國際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E. 思考、創造與自學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1 具備邏輯思考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2 具備批判思考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3 具備問題解決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4 具備獨立思考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5 具備創新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6 具備自學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 思考、創造與自學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1 具備邏輯思考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2 具備批判思考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3 具備問題解決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4 具備獨立思考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5 具備創新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6 具備自學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F. 關懷生命與自然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F1 能接納自我、愛惜自我 <input type="checkbox"/> F2 能愛惜與尊重各種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F3 能愛護生活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F4 能理解人類對大自然可能的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F5 能體認自己與自然的依存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F. 關懷生命與自然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F1 能接納自我、愛惜自我 <input type="checkbox"/> F2 能愛惜與尊重各種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F3 能愛護生活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F4 能理解人類對大自然可能的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F5 能體認自己與自然的依存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G. 健康體魄與情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G1 有良好的體適能 <input type="checkbox"/> G2 具備游泳的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G3 能擁有良好的生活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G4 具有安排休閒生活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G5 能正確解讀他人的情緒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G6 能合宜表達喜怒哀樂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G7 具備內省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G. 健康體魄與情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G1 有良好的體適能 <input type="checkbox"/> G2 具備游泳的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G3 能擁有良好的生活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G4 具有安排休閒生活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G5 能正確解讀他人的情緒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G6 能合宜表達喜怒哀樂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G7 具備內省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H.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input type="checkbox"/> H1 能理解人類重要藝術文明 <input type="checkbox"/> H2 能欣賞各式人文藝術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H3 能體驗與聆賞台灣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H4 能參與各式藝術與人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H5 能落實生活美學 <input type="checkbox"/> H6 養成審美的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H.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input type="checkbox"/> H1 能理解人類重要藝術文明 <input type="checkbox"/> H2 能欣賞各式人文藝術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H3 能體驗與聆賞台灣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H4 能參與各式藝術與人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H5 能落實生活美學 <input type="checkbox"/> H6 養成審美的習慣
課程所屬課群及	課群 (擇一勾選)	課群目標 (單一課群內可多項勾選)	課程所屬課群及	課群 (擇一勾選)	課群目標 (單一課群內可多項勾選)

修正後		修正前	
目標	<p><u>□1-1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倫理素養。</u></p> <p><u>□1-2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人文素養。</u></p> <p><u>□1-3 培養培養現代公民對不同宗教所應具有認知並且關懷和尊重生命。</u></p> <p><u>□1-4 培養以應用倫理學為中介，融通「通識」與「專業」，進而跨領域對話之能力。</u></p>	目標	<p><u>□1-1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倫理素養。</u></p> <p><u>□1-2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人文素養。</u></p> <p><u>□1-3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獨立思考能力（含批判思考與創意思考）。</u></p> <p><u>□1-4 培養培養現代公民對不同宗教所應具有認知並且關懷和尊重生命。</u></p> <p><u>□1-5 培養以應用倫理學為中介，融通「通識」與「專業」，進而跨領域對話之能力。</u></p>
<u>□1. 倫理與公民</u>	<p><u>□2-1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美學基本知識和藝術理論。</u></p> <p><u>□2-2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審美能力和美感品味。</u></p> <p><u>□2-3 培養將美學知識和素養應用在日常生活和專業領域之能力。</u></p> <p><u>□2-4 從歷史文化的全球化發展進程，了解台灣的現貌及未來發展重點。</u></p> <p><u>□2-5 從台灣歷史地理的發展現貌出發，參與人類文明的建構更新。</u></p> <p><u>□2-6 批判、分析、反思台灣-世界-文化生態現貌的得失。</u></p>	<u>□1. 哲學與道德思考</u>	<p><u>□2-1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美學基本知識和藝術理論。</u></p> <p><u>□2-2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審美能力和美感品味。</u></p> <p><u>□2-3 培養將美學知識和素養應用在日常生活和專業領域之能力</u></p>
<u>□2. 美學與文化</u>	<p><u>□3-1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民主素養。</u></p> <p><u>□3-2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媒體素養。</u></p> <p><u>□3-3 陶成學生在日常生活中具體實踐的習慣與能力。</u></p> <p><u>□3-4 傳遞現代社會科學對社會與公民相關議題的自我反思，並從中激發學生的批判思考能力。</u></p> <p><u>□3-5 多方面介紹與說明現代社會各領域的運作邏輯，使學生不僅能更加融入深入瞭解，更進一步能發展引領社會的能力。</u></p>	<u>□2. 文學與美感品味</u>	<p><u>□3-1 從歷史文化的全球化發展進程，了解台灣的現貌及未來發展重點。</u></p> <p><u>□3-2 從台灣歷史地理的發展現貌出發，參與人類文明的建構更新。</u></p> <p><u>□3-3 批判、分析、反思台灣-世界-文化生態現貌的得失</u></p>
<u>□3. 社會科學與應用</u>	<p><u>□4-1 認識科學、科技本質與科學探究的內涵。</u></p> <p><u>□4-2 瞭解當代科學、科技對人群社會之影響。</u></p> <p><u>□4-3 了解科學、科技的主軸概念，並與生活作連結及願意參與科學、科技相關公共議題之討論、反思及抉擇。</u></p> <p><u>□4-4 認識生命科學與環境變遷等基本概念。</u></p> <p><u>□4-5 願意參與生態環境相關公共議題之討論，而且有能力與素養進行反思及抉擇。</u></p> <p><u>□4-6 能關懷生命與自然。</u></p>	<u>□3. 台灣與世界文化</u>	<p><u>□4-1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民主素養。</u></p> <p><u>□4-2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媒體素養。</u></p> <p><u>□4-3 陶成學生在日常生活中具體實踐的習慣與能力。</u></p> <p><u>□4-4 傳遞現代社會科學對社會與公民相關議題的自我反思，並從中激發學生的批判思考能力。</u></p> <p><u>□4-5 多方面介紹與說明現代社會各領域的運作邏輯，使學生不僅能更加融入深入瞭解，更進一步能發展引領社會的能力。</u></p>
<u>□4.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u>		<u>□4. 公民與現代社會</u>	<p><u>□5-1 認識科學、科技本質與科學探究的內涵。</u></p> <p><u>□5-2 瞭解當代科學、科技對人群社會之影響。</u></p> <p><u>□5-3 了解科學、科技的主軸概念，並與生活作連結及願意參與科學、科技相關公共議題之討論、反思及抉擇</u></p>
		<u>□5. 科學、科技與社會</u>	<p><u>□6-1 認識生命科學與環境變遷等基本概念。</u></p> <p><u>□6-2 願意參與生態環境相關公共議題之討論，而且有能力與素養進行反思及抉擇。</u></p> <p><u>□6-3 能關懷生命與自然。</u></p>
		<u>□6. 生態環境與自然</u>	

修正後		修正前	
	<input type="checkbox"/> 5. <u>實證與數學推理</u> <input type="checkbox"/> 5-1 <u>培養應具備的獨立思考能力。</u> <input type="checkbox"/> 5-2 <u>培養邏輯思維推理能力。</u> <input type="checkbox"/> 5-3 <u>培養數學在生活中的應用能力。</u> <input type="checkbox"/> 5-4 <u>藉由實證提昇專業知識於實務職能之應用能力。</u>	課程開設需要性	
課程開設需要性		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		本校已開設之 相關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課程名稱：
本校已開設之 相關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課程名稱：	需配合之儀器設 備及教學資源	
需配合之儀器設 備及教學資源		可能遭遇之問題 與解決方法	
可能遭遇之問題 與解決方法		教學大綱	課程目標
課程目標			教學內容
教學大綱	教學內容	第一週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三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四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五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六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七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八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九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一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二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第十三週	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第十四週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	第十五週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	第十六週	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	第十七週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第十八週	第十八週
教學方法		教學方法	
		學習評量	

修正後			修正前	
	學習評量		教學用書	
	教學用書		註：本案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u>通識</u> 課程委員會通過（由 <u>通識教育中心</u> 填寫）	
註：本案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u>通識</u> 課程委員會通過（由 <u>通識教育中心</u> 填寫）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 (修正全文)

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品質，並提供課程實施之依循，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應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在開設概念上應注重知識深度與廣度的平衡、理論與實踐的結合。
- 三、通識教育課程開設程序如下：
 - (一) 邀請開課：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據本校辦學理念、通識教育目標、課程方針及數量作整體規劃，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動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教師授課。
 - (二) 教師申請開課：本校教師自行提出申請者，需先填寫申請表（如附表）經系（所）同意，並檢具課程相關之資料及著作證明，於每年三月與十一月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提送通識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再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開課。
- 四、通識教育課程審查標準如下：
 - (一) 擬開設之課程是否符合通識教育課程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 (二) 擬開設之課群類別與目標是否適當。
 - (三) 申請開授通識教育課程教師，必須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
 1. 已取得該課程領域講師以上之資格。
 2. 對該課程領域有相當程度之學術著作出版或論文發表。
 3. 修習過相關學術專業學程，並獲得經國際或政府有關機構認證之專業證書。
 4. 在該課程領域雖無前三項條件，但公認已有傑出表現並可資證明。
- 五、所有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教師需於規定時限內填具教學大綱。
- 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學業成績之評量，比照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考核及計分方式。
- 七、連續三年以上停開之通識教育課程，若擬開授應重新提出申請。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通識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申請表(修正草案)

課程中文名稱		申請日期	
課程英文名稱		人數限額	
總學分數/時數		2 學分/2 小時	先修科目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課程	<u>授課語言</u>
開課教師學經歷及專業背景	開課教師姓名	任職科系/ 單位	
	級職	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專業背景 (含學經歷、專長)		
	曾任課程		
教育主題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法治、權利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防制犯罪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兩性、婦女、家庭、老人及幼兒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服務、文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 WTO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智慧、消費者等課程或法規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鄉土、原住民等相關傳統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傳播、數位、媒體資訊、科技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育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藥物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課程核心能力及 能力指標		<u>核心能力 (可多項勾選)</u> <u>能力指標 (可多項勾選)</u>	
		<input type="checkbox"/> A. 溝通表達能力 (含數位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A1 具備良好中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A2 具備良好英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A3 具備以網際網路進行溝通參與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A4 能應用數位技術進行資訊交換與表達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A5 具備有效溝通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A6 具備論述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B. 具備良好公民資 質與品德	<input type="checkbox"/> B1 具備民主社會議事、法治運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B2 理解現代社會的經濟運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B3 具有判斷是非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B4 能做出合乎價值判斷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B5 能有尊重差異、關懷弱勢的情懷 <input type="checkbox"/> B6 能具有正直誠信的品格
		<input type="checkbox"/> C. 人際互動與團隊 合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C1 能積極參與校內外各種志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C2 能在尊重、信任、同理的基礎上與他人有良好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C3 能對他人付出關心 <input type="checkbox"/> C4 有團隊意識、能充分與他人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C5 能在團隊合作中，促進彼此的成長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D. 迎接全球化的恢弘視野	<input type="checkbox"/> D1 能對其他民族文化有相當的認識與尊重 <input type="checkbox"/> D2 能對國際事務有基本的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D3 能理解全球化下衍伸的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D4 能從全球化觀點省思台灣的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D5 能立足台灣回饋國際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E. 思考、創造與自學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1 具備邏輯思考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2 具備批判思考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3 具備問題解決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4 具備獨立思考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5 具備創新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6 具備自學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F. 關懷生命與自然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F1 能接納自我、愛惜自我 <input type="checkbox"/> F2 能愛惜與尊重各種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F3 能愛護生活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F4 能理解人類對大自然可能的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F5 能體認自己與自然的依存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G. 健康體魄與情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G1 有良好的體適能 <input type="checkbox"/> G2 具備游泳的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G3 能擁有良好的生活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G4 具有安排休閒生活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G5 能正確解讀他人的情緒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G6 能合宜表達喜怒哀樂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G7 具備內省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H.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input type="checkbox"/> H1 能理解人類重要藝術文明 <input type="checkbox"/> H2 能欣賞各式人文藝術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H3 能體驗與聆賞台灣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H4 能參與各式藝術與人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H5 能落實生活美學 <input type="checkbox"/> H6 養成審美的習慣
課程所屬課群及目標	<u>課群（擇一勾選）</u> <u>課群目標（單一課群內可多項勾選）</u>	
	<input type="checkbox"/> 1. <u>倫理與公民</u>	<input type="checkbox"/> 1-1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倫理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1-2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人文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1-3 培養現代公民對不同宗教所應具有認知並且關懷和尊重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1-4 培養以應用倫理學為中介，融通「通識」與「專業」，進而跨領域對話之能力。

	<p><input type="checkbox"/>2. <u>美學與文化</u></p> <p><input type="checkbox"/>2-1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美學基本知識和藝術理論。</p> <p><input type="checkbox"/>2-2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審美能力和美感品味。</p> <p><input type="checkbox"/>2-3 培養將美學知識和素養應用在日常生活和專業領域之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2-4 從歷史文化的全球化發展進程，了解台灣的現貌及未來發展重點。</p> <p><input type="checkbox"/>2-5 從台灣歷史地理的發展現貌出發，參與人類文明的建構更新。</p> <p><input type="checkbox"/>2-6 批判、分析、反思台灣-世界-文化生態現貌的得失。</p> <p><input type="checkbox"/>3. <u>社會科學與應用</u></p> <p><input type="checkbox"/>3-1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民主素養。</p> <p><input type="checkbox"/>3-2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媒體素養。</p> <p><input type="checkbox"/>3-3 陶成學生在日常生活中具體實踐的習慣與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3-4 傳遞現代社會科學對社會與公民相關議題的自我反思，並從中激發學生的批判思考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3-5 多方面介紹與說明現代社會各領域的運作邏輯，使學生不僅能更加融入深入瞭解，更進一步能發展引領社會的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4. <u>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u></p> <p><input type="checkbox"/>4-1 認識科學、科技本質與科學探究的內涵。</p> <p><input type="checkbox"/>4-2 瞭解當代科學、科技對人群社會之影響。</p> <p><input type="checkbox"/>4-3 了解科學、科技的主軸概念，並與生活作連結及願意參與科學、科技相關公共議題之討論、反思及抉擇。</p> <p><input type="checkbox"/>4-4 認識生命科學與環境變遷等基本概念。</p> <p><input type="checkbox"/>4-5 願意參與生態環境相關公共議題之討論，而且有能力與素養進行反思及抉擇。</p> <p><input type="checkbox"/>4-6 能關懷生命與自然。</p> <p><input type="checkbox"/>5. <u>實證與數學推理</u></p> <p><input type="checkbox"/>5-1 培養應具備的獨立思考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5-2 培養邏輯思維推理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5-3 培養數學在生活中的應用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5-4 藉由實證提昇專業知識於實務職能之應用能力。</p>
課程開設需要性	
預期效益	
本校已開設之相關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課程名稱：
需配合之儀器設備及教學資源	
可能遭遇之問題與解決方法	

教學大綱	課程目標	
	教學內容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教學方法	
	學習評量	
	教學用書	
註：本案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由通識教育中心填寫）		

系(所)主管：

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u>四</u>學期，且至少應修畢本所課程二十一學分（含必修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始得申請資格考試。</p>	<p>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u>三</u>學期，且至少應修畢本所課程二十一學分（含必修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始得申請資格考試。</p>	<p>修業滿三學期修正為滿四學期。</p>
<p>三、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共計<u>二</u>個科目：</p> <p>(一) <u>共同必考：教育研究方法論</u></p> <p>(二) <u>分組選考：由指導教授依據研究生論文方向、修課狀況與研究生討論後，決定研究生分組專業選考的命題範圍。</u></p> <p>(三) <u>資格考試的抵考原則：</u></p> <p>1. <u>研究生在學期間，於SSCI、SCI或科技部評比之一、二、三級期刊發表教育行政相關領域學術論文者（限獨立發表或與指導教授聯名發表），得減抵免資格考試的分組選考。</u></p> <p>2. <u>資格考試的共同必考科，得以SSCI、SCI或TSSCI（限獨立發表）學術期刊一篇抵考。</u></p> <p>3. <u>上述抵考期刊，須以本所名義發表，且不得再做為畢業門檻發表之學術論文。</u></p>	<p>三、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共計<u>三</u>個領域：</p> <p>(一) <u>方法論領域</u></p> <p>(二) <u>基礎課程領域</u></p> <p>(三) <u>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或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領域</u></p> <p><u>研究生依分組選修之專業課程領域，選擇前列第(三)項其中一領域考試。</u></p>	<p>修正筆試之科目及減免抵考之規定。</p>
	<p>四、<u>研究生在學期間，得以至少二篇曾發表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知名期刊(如列入SSCI、TSSCI名單者)之論文，向所辦申請並經所務會議通過，以口試替代相關學科領域科目之筆試。</u></p> <p><u>前項論文作者為二人(含)以上時，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u></p>	<p>刪除口試之規定；減免抵考之規定調整至第三點並修正內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四</u> 、【略】	<u>五</u> 、【略】	調移至第四點。
<u>五</u> 、【略】	<u>六</u> 、【略】	調移至第五點。
<u>六</u> 、筆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所送請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並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候選人。	<u>七</u> 、筆試及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所送請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並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候選人。	刪除口試之規定並調移至第六點。
<u>七</u> 、考生第一次考試科目不及格者，第二次以後申請考試仍以第一次考試科目為限。 <u>不及格之科目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次數不設限，重考所需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u>	<u>八</u> 、考生第一次考試科目不及格者，第二次申請考試仍以第一次考試科目為限。	修正重考之規定並調移至第七點。
	<u>九</u> 、 同一科目經兩次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由本所送請教務處辦理退學。	刪除。
<u>八</u> 、筆試得採分段方式，逐科完成，及格科目可保留。	<u>十</u> 、筆試及口試得採分段方式，逐科完成，及格科目以保留一年為限。	刪除口試之規定；修正及格科目得保留並調移至第八點。
<u>九</u> 、資格考試時間，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	<u>十一</u> 、資格考試時間，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	調移至第九點。
<u>十</u> 、資格考試筆試之命題委員，由本所所長推薦，陳請校長核聘之。	<u>十二</u> 、資格考試筆試之命題委員或口試委員，由本所所長推薦，陳請校長核聘之。	刪除口試之規定並調移至第十點。
<u>十一</u>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三</u>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調移至第十一點。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修正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四學期，且至少應修畢本所課程二十一學分（含必修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 三、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共計二個科目：
 - （一）共同必考：教育研究方法論
 - （二）分組選考：由指導教授依據研究生論文方向、修課狀況與研究生討論後，決定研究生分組專業選考的命題範圍。
 - （三）資格考試的抵考原則：
 - 1.研究生在學期間，於SSCI、SCI或科技部評比之一、二、三級期刊發表教育行政相關領域學術論文者（限獨立發表或與指導教授聯名發表），得抵免資格考試的分組選考。
 - 2.資格考試的共同必考科，得以SSCI、SCI或TSSCI（限獨立發表）學術期刊一篇抵考。
 - 3.上述抵考期刊，須以本所名義發表，且不得再做為畢業門檻發表之學術論文。
- 四、申請資格考試時間，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在學期間於本所公告時間內，由研究生向本所提出申請。
- 五、申請資格考後，除有特殊原因經本所專案核准外，缺考者該科以不及格一次計。
- 六、筆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所送請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並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候選人。
- 七、考生第一次考試科目不及格者，第二次以後申請考試仍以第一次考試科目為限。不及格之科目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次數不設限，重考所需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八、筆試得採分段方式，逐科完成，及格科目可保留。
- 九、資格考試時間，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
- 十、資格考試筆試之命題委員，由本所所長推薦，陳請校長核聘之。
-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說明	規定
法源依據	為維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訂定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之。
修業年限	畢業年限：一般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若未能在四年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修課規定	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本系相關先修課程至少三學分。具本系相關工作經歷背景二年以上者，得免之。
四、	<p>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 必須在學修業期限內修滿二十四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p> <p>(二) 「得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入學後第三個學期起始得選修。</p> <p>(三) 各年級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二點五學分，一年級各學期之選課學分下限為二學分。</p> <p>(四) 依研究領域之需要，得於核可後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以六學分為限。</p> <p>(五)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之申請。</p>
學分抵免	<p>規定承認與抵免：</p> <p>(一) 研究生於註冊後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學分抵免作業。</p> <p>(二) 修畢課程與研究所課程名稱、學分數相同且學期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可辦理抵免。</p> <p>(三) 若課程名稱相似而有疑義則由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共同認定。</p> <p>(四) 外系或外校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不得為大學畢業學分(不能重複計算)。</p>
導師遴聘	<p>規定遴聘教授之遴聘：</p> <p>(一) 研究生於新生報到後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決定指導教授，並提出申請。</p> <p>(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商請系主任或導師聯絡決定之。</p> <p>(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p> <p>(四) 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系四位研究生為原則。</p> <p>(五) 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發表研究計畫。</p>

<p>(六)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p>	
<p>七、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申請與評分、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規定：</p> <p>(一)研究生需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十六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p> <p>(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並舉行論文計畫發表。</p> <p>(三)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一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三本。</p> <p>(四)論文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二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p> <p>(五)指導教授外之審查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就預計發表論文相關領域之本校符合審查資格之師資中協商擔任，並將人選知會系辦公室。</p> <p>(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系辦公室排定。</p> <p>(七)論文計畫發表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專題討論成績之百分之四十。</p> <p>(八)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p> <p>(九)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二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p>	<p>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規定</p>
<p>八、 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p> <p>(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通過四個月後，檢附成績證明，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p> <p>(二)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領取所需表格並繳交一份論文口試本至系辦公室。</p> <p>(三)口試委員原則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校外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p> <p>(四)口試程序結束後，指導教授需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系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系辦公室將「研究</p>	<p>論文口試程序</p>

<p>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備查。</p> <p>(五)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六)成績不及格者於口試日期後二個月得再提出口試申請。</p> <p>(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擬具一份報告書並由指導教授簽名。</p>	
<p><u>九、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料及報告內容另訂之。</u></p>	
<p><u>十、</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明訂未盡事宜處理方式</p>
<p><u>十一、</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全文

108年9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訂定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畢業年限：一般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若未能在四年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 三、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本系相關先修課程至少三學分。具本系相關工作經歷背景二年以上者，得免之。
-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必須在學修業期限內修滿二十四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入學後第三個學期起始得選修。
 - (三)各年級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二點五學分，一年級各學期之選課學分下限為二學分。
 - (四)依研究領域之需要，得於核可後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以六學分為限。
 - (五)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五、學分之承認與抵免：
 - (一) 研究生於註冊後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 (二) 修畢課程與研究所課程名稱、學分數相同且學期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可辦理抵免。
 - (三) 若課程名稱相似而有疑義則由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共同認定。
 - (四) 外系或外校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不得為大學畢業學分(不能重複計算)。
 - (五) 論文及系專業課程不能辦理抵免。

六、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研究生於新生報到後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決定指導教授，並提出申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商請系主任或導師聯絡決定之。
- (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
- (四) 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系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五) 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發表研究計畫。
- (六) 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七、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申請與評分、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規定：

- (一)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十六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並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 (三) 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一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三本。
- (四) 論文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二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
- (五) 指導教授外之審查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就預計發表論文相關領域之本校符合審查資格之師資中協商擔任，並將人選知會系辦公室。
- (六)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系辦公室排定。
- (七) 論文計畫發表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專題討論成績之百分之四十。
- (八) 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
- (九) 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二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八、 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

- (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通過四個月後，檢附成績證明，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
- (二)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領取所需表格並繳交一份論文口試本至系辦公室。
- (三) 口試委員原則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校外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

- (四) 口試程序結束後，指導教授需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系辦公室 核算成績，並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備查。
- (五)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六) 成績不及格者於口試日期後二個月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擬具一份報告書並由指導教授簽名。

九、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料及報告內容另訂之。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化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本學程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法源依據。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對已修畢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點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	明訂碩士學位學程修習學分、修業年限訂定。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三學分，選修科目由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加修學分規定。
<p>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 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六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二) 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p> <p>(三) 「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四) 「實務實習」一科六學分，須修習一個學期，研究生須提出實習單位的申請相關文件，經由學程會議開會審查通過後，逕可進行簽約與實習。</p> <p>(五) 研究生經系所學程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p> <p>(六) 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技術報告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p> <p>(七) 各組選修課程，應選修該組至少十五學分以上之課程。</p> <p><u>(七)</u>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p><u>(八)</u>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p> <p><u>(九)</u> 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p>	選課規定。

<p>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p> <p>(一)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學程主任同意聘請之。</p> <p>(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p> <p>(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專任(案)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p> <p>(四) 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p>	<p>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規定。</p>
<p>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p> <p>(一) 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p> <p>(二)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提要，送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p> <p>(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程主任審定後聘任之。</p> <p>(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p> <p>(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p>	<p>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規定。</p>
<p>七、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程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程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p> <p>(二) 論文口試以技術報告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實務工作執行，並提出執行技術報告。</p> <p>(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p> <p>(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五) 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p> <p>(六)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p>	<p>論文口試申請時間、論文口試發表方式、口試委員等相關規定。</p>

<p>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p> <p>(七)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 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p> <p>(八)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p>	
<p>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p>	<p>迴避原則。</p>
<p>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依據。</p>
<p>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全文

108年12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程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三學分，選修科目由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 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六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 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 (三) 「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 「實務實習」一科六學分，須修習一個學期，研究生須提出實習單位的申請相關文件，經由學程會議開會審查通過後，逕可進行簽約與實習。
 - (五) 研究生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 (六) 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技術報告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七)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八)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九) 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
-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 (一)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學程主任同意聘請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專任(案)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 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
 - (一) 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

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提要，送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程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程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程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二) 論文口試以技術報告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實務工作執行，並提出執行技術報告。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 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六)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七)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八)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法源依據。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一學分，內含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對已修畢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點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若未能在四年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明訂在職專班修習學分、修業年限訂定。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加修學分規定。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五)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六)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選課規定。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四)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規定。

<p>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p> <p>(一) 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p> <p>(二) 本學系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創作論述提出論文計畫。</p> <p>(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定後聘任之。</p> <p>(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p> <p>(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p>	<p>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規定。</p>
<p>七、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提出申請。</p> <p>(二) 論文口試以創作論述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畢業創作公開展演，並提出展出證明。研究生畢業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進行公開宣傳並記錄。畢業創作展演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六十分鐘。 2. 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五件。 3. 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件。 4. 其他：應依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p>(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p> <p>(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五) 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p> <p>(六)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p> <p>(七)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p> <p>(八)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p> <p>(九) 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p>	<p>論文口試申請時間、論文口試發表方式、口試委員等相關規定。</p>

<p>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p> <p>(十)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u>百分之三十</u>，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p>	
<p>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p>	迴避原則。
<p>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參與文化產業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畢業。</p>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規定。
<p><u>十、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料及報告內容另訂之。</u></p>	
<p><u>十一、</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依據。
<p><u>十二、</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本要點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全文

108年10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一學分，內含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若未能在四年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 (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 (六)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

- (一)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本學系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創作論述提出論文計畫。
- (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 (二)論文口試以創作論述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畢業創作公開展演，並提出展出證明。研究生畢業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進行公開宣傳並記錄。畢業創作展演規模

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 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六十分鐘。
2. 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五件。
3. 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件。
4. 其他：應依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六)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七)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 (八)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九) 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十)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參與文化產業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畢業。

十、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料及報告內容另訂之。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四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對已修畢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點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p>	<p>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四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對已修畢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點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p>	<p>會議上依學則修改</p>
<p>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p> <p>(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四)「專題研討」一科四學分，一學期二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五)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p>	<p>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p> <p>(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四)「專題研討」一科四學分，一學期二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五)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p>	<p>一、配合本系自 109 學年度起，本系碩士班取消教學分組，故刪除第四點第八款。</p> <p>二、款次調整。</p>

<p>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六) 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p> <p>(七) 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p> <p>(八) 各組選修課程，應選修該組至少十五學分以上之課程。</p> <p><u>(八)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u></p>	<p>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六) 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p> <p>(七) 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p> <p><u>(八) 各組選修課程，應選修該組至少十五學分以上之課程。</u></p> <p><u>(九)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u></p>	
<p>七、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u>十四</u>天前提出申請。</p> <p>(二) 論文口試以創作論述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畢業創作公開展演，並提出展出證明。研究生畢業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進行公開宣傳並記錄。畢業創作展演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p>	<p>七、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u>二十一</u>天前提出申請。</p> <p>(二) 論文口試以創作論述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畢業創作公開展演，並提出展出證明。研究生畢業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進行公開宣傳並記錄。畢業創作展演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p>	<p>修正論文口試提出申請日期。</p>

<p>1. 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六十分鐘。</p> <p>2. 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五件。</p> <p>3. 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件。</p> <p>4. 其他：應依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p> <p>(三)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p> <p>(四)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五)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p> <p>(六)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p> <p>(七)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p> <p>(八)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p>	<p>1. 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 60 分鐘。</p> <p>2. 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 15 件。</p> <p>3. 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 10 件。</p> <p>4. 其他：應依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p> <p>(三)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p> <p>(四)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五)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p> <p>(六)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p> <p>(七)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p> <p>(八)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p>	
---------------------------------------------------------------------------------------------------------------------------------------------------------------------------------------------------------------------------------------------------------------------------------------------------------------------------------------------------------------------------------------------------------------------------------------------------------------	----------------------------------------------------------------------------------------------------------------------------------------------------------------------------------------------------------------------------------------------------------------------------------------------------------------------------------------------------------------------------------------------------------------------------------------------------------------------	--

<p>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p> <p>(九)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p> <p>(十)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p>	<p>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p> <p>(九)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p> <p>(十)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 30%，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p>	
---------------------------------------------------------------------------------------------------------------------------------------------------------------------------------------------------------------	--------------------------------------------------------------------------------------------------------------------------------------------------------------------------------------------------------------	--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103年9月1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四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 (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專題研討」一科四學分，一學期二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五)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六)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 (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八)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 (一)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 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

- (一) 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本學系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創作論述提出論文計畫。
-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核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以創作論述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畢業創作公開展演，並提出展出證明。研究生畢業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進行公開宣傳並記錄。畢業創作展演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 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六十分鐘。
 2. 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五件。
 3. 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件。
 4. 其他：應依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六)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七)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 (八)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九)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十)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參與文化產業或客家文化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畢業。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應修學分規定：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二學分（論文外加六學分）。</p>	<p>三、應修學分規定：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二學分（論文外加六學分）。</p> <p>(一)各組必修： <u>音樂教育組暨音樂治療組：十學分</u> <u>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八學分</u></p> <p>(二)各組選修： <u>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組：二十二學分</u> <u>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二十四學分</u></p>	<p>於課程架構呈現課程分組之必選修學分數，法規僅保留畢業總學分數。</p>
<p>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p> <p>(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第十六週前填具申請書後，向系辦提出申請。</p> <p>(二)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p> <p>(三) 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p>	<p>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p> <p>(一) <u>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組</u>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u>更換</u>，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第十六週前填具申請書後，向系辦提出申請。</p> <p>(二)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之論文指導教授為主修專長指導老師。</p> <p>(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u>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u></p>	<p>刪除文字及調整款項數字</p>

	<p>(四)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p>	
--	--------------------------------------------------------	--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本學系為維持研究生修業之品質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育目標：

- (一)造就音樂展演、創作人才。
- (二)養成音樂教學、應用專業人才。
- (三)培育音樂學術研究人才。

三、應修學分規定：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二學分（論文外加六學分）。

四、選課辦法：

- (一)依照本校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辦理選課及註冊。
- (二)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含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及其他學程學分；不含論文)。每學期修課學分至少二分之一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三年級以上不在此限)。
- (三)論文一科，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學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二個學期(提前入學者，可提前一學期開始選修)。
- (四)主修專長指導為四學期之課程（每學期一小時一學分），提供研究生以自行繳交個別指導費用方式修習；另提供音樂專長指導予研究生以自行繳

交個別指導費用方式修習，修習二學分以上，以二學分計。惟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研究生需以不同於主修專長的項目選修。

- (五)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且論文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六)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於修業期限內增修本學系大學部核心課程或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四學分。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八)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扣除中、外文曲目和引文後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第十六週前填具申請書後，向系辦提出申請。
- (二)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三)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三)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以不通過論。未通過者，得於二個月後再提出審查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三)論文口試成績由三位口委平均之，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但如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不及格時，三

- 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十一天，將論文分送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
- (五)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天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六)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 (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八)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第一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 (九)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始得申請畢業。
-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六)略 (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u>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30%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u> (八)~(九)略	八、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六)略 (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八)~(九)略	配合母法第二條第八款修訂。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3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為維持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育目標：本學系日間碩士班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 (一) 深化中國人文之特質，體會中華文化之精髓。
 - (二) 傳授經史子集之課程，厚實學術研究之根柢。
 - (三) 研讀文字語法之規則，考察形音語義之本原。
 - (四) 分析聲情美文之內涵，探究表達章法之結構。

(五) 翕習義理思想之流變，陶冶德性操守之修為。

(六) 融鑄傳統現代之精神，掌握時代風潮之脈動。

三、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四、課程架構：本學系日間碩士班課程內容之規劃，為彰顯研究之特色，兼顧理論與實務，同時考量本學系之師資、設備與發展特色，在架構上作如下之規劃：課程架構分為：

(一) 一般課程。

(二) 語言文字領域課程。

(三) 文學領域課程。

(四) 思想領域課程。

五、修習原則：

(一)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六學分（含古籍點讀必修四學分四小時）；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

(二) 為提升研究生語文研究的基本能力，所有研究生於語言文字領域、文學領域、思想領域中，每個領域課程最少須選修三學分。

(三) 外籍生及非中國語文相關科系錄取日間碩士班研究生者，一年級須加修國學導讀，二年級須加修指導教授推薦課程一門；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除上述二門課程外，須再加修一門課程，可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至大學部選修文學史、思想史或語文類之一門必修課程，始得畢業；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四) 為提升研究生閱讀古籍能力，日間碩士班研究生皆須點讀古籍，上學期點讀《史記》（除〈書〉、〈表〉不點讀外，其餘由授課教師指定任選五十五篇）；下學期點讀《昭明文選》（由授課老師任選三十卷），未於該學期點讀完畢，則為不及格，須再修讀。

(五) 為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水準，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皆需參與學術活動，詳參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

(六) 一、二年級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點五學分，最多修十八點五學分（含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學分；論文外加），每學期至少二分之一學分須修讀本學程課程（三年級以上不在此限）。

(七) 除論文外，日間碩士班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八) 指導教授聘定後，始可修習論文課程，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

(九) 日間碩士班開設專題研討（系所週會）二學分，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本科目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一學期零點五學分，二年四個學期修完。

(十)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或進修推廣處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十一) 本學系研究生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十二) 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論文不得申請抵免。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 指導教授必須具有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其遴聘以本校教師（含專案教師）為主。一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惟需另由本校教師協同指導。

(四)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指導教授之申請及聘定。

七、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日碩班二十二學分），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含專案教師）擔任之，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三) 研究生應於研究計畫審查十四天前，填妥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與論文計畫本三份繳交至系辦公室辦理。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改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於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八、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日起，在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二十一天前，將論文送指導教授一份及系辦公室各三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五) 論文口試完畢後，指導教授應於當日將口試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八)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九、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六)略</p> <p>(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u>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30%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u></p> <p>(八)~(九)略</p>	<p>八、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六)略</p> <p>(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p> <p>(八)~(九)略</p>	<p>配合母法第二條第八款修訂。</p>
<p><u>十、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料及報告內容另訂之。</u></p>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修正通過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育目標：

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 (一) 傳授經史子集之課程，增進國學文化之認知。
- (二) 研讀文字語法之規則，體察形音語義之條理。
- (三) 研析詩詞聲情之篇章，提升藝文美學之內涵。
- (四) 涉獵義理思想之範疇，融鑄人文關懷之精神。
- (五) 因應時代風潮之脈動，隨適傳統現代之調和。

三、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四、課程架構：

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內容之規劃，為彰顯研究之特色，兼顧理論與實務，同時考量本學系之師資、設備與發展特色，在架構上作如下之規劃：

課程架構分為：

- (一) 一般課程。
- (二) 語言文字領域課程。
- (三) 文學領域課程。
- (四) 思想領域課程。

五、修習原則：

- (一)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
- (二) 為提升研究生語文研究的基本能力，所有研究生於語言文字領域、文學領域、思想領域中，每個領域課程最少需選修三學分。
- (三) 一、二年級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含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學分；論文外加)，每學期至少二分之一學分須修讀本學程課程(三年級以上不在此限)。

- (四) 除論文外，碩士在職專班任何一科至少五人選修，始得開課。
- (五) 指導教授聘定後，始可修習論文課程，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
- (六) 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或進修推廣處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七) 本學系研究生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 (八) 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論文不得申請抵免。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必須具有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其遴聘以本校教師（含專案教師）為主，一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惟須另由本校教師協同指導。
- (四)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指導教授之申請及聘定。

七、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在職專班二十學分），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含專案教師）擔任之，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三) 研究生應於研究計畫審查十四天前，填妥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與論文計畫本三份繳交至系辦公室辦理。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改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於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八、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日起，在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二十一天前，將論文送指導教授一份及系辦公室各三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末畢

業。

(五) 論文口試完畢後，指導教授應於當日將口試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八)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九、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料及報告內容另訂之。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六)略</p> <p>(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學程辦公室。<u>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30%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u></p> <p>(八)~(九)略</p>	<p>六、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六)略</p> <p>(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學程辦公室。</p> <p>(八)~(九)略</p>	<p>配合母法第二條第八款修訂。</p>
<p><u>八、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料及報告內容另訂之。</u></p>		

國立屏東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4年4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程為維持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程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課程架構：

本學程課程架構分為：

- (一)必修課程。
- (二)漢語語言學領域課程。
- (三)華語文教學領域課程。
- (四)華人文化與社會領域課程。
- (五)專業選修課程。

三、學分修習及抵免：

- (一) 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經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二) 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含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學分；論文外加)。每學期至少二分之一學分須修讀本學程課程(三年級以上不在此限)。
- (三) 指導教授聘定後，始可修習論文課程，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 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或進修推廣處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 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 (六) 研究生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論文不得申請抵免。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學程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必須具有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其遴聘以本校教師（含專案教師）為主，一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惟須另由本校教師協同指導。
- (四)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指導教授之申請及聘定。

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一學分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含專案教師）擔任之，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三) 研究生應於研究計畫審查十四天前，填妥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連同歷年成績單一份及論文計畫本三份，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不予受理。
-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正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於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日起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申請學程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
- (二) 研究生應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備妥論文口試申請單（經指導教授簽名），連同論文口試本（指導教授一份及系辦公室三份）、歷年成績單、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卡，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論文口試完畢後，指導教授應於當日將口試評分表等送交學程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學程辦公室。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八)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八、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料及報告內容另訂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一) <u>一年級每學期最多修 16 十六學分；二年級每學期最多修 19 十九學分(含論文 3 三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 16 十六學分，每學期最高學分上限內含教育學程 4 四學分。</u></p> <p>(二) 「論文」一科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預研生可自一年級開始選修)，一學期三學分，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p> <p>(三)~(六)略</p>	<p>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一) <u>一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 9 學分，最多修 16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 3 學分，最多修 19 學分(含論文 3 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 16 學分，最少修 0 學分，每學期最高學分上限內含教育學程 4 學分。</u></p> <p>(二) 「論文」一科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 3 學分，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p> <p>(三)~(六)略</p>	<p>根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修訂</p>
<p>八、研究生畢業前需完成以下規範，始得申請畢業：</p> <p>(一) 碩士一般生與在職生應於畢業前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或取得一張專業證照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p> <p>(二) 碩士一般生需參與 20 二十場校內外舉辦與本系相關領域之學習活動(含專題演講、產業參訪、校內外專業競賽等)，始得申請畢業。</p> <p>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p>	<p>八、研究生畢業前需完成以下規範，始得申請畢業：</p> <p>(一) 碩士一般生與在職生應於畢業前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或取得一張專業證照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p> <p>(二) 碩士一般生需參與 20 場校內外舉辦與本系相關領域之學習活動(含專題演講、產業參訪、校內外專業競賽等)，始得申請畢業。</p> <p>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p>	

<p>依「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申請畢業。</p> <p>(四)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u>內容相似結果需在30%百分之三十(含)以下為原則，不含論文中參考文獻</u>，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申請畢業。</p>	<p>依「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申請畢業。</p> <p>(四)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申請畢業。</p>	
--------------------------------------------------------------------------------------------------------------------------------------------------------------------------------	--------------------------------------------------------------------------------------------------------------------------------------	--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9月1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2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 一年級每學期最多修十六學分；二年級每學期最多修十九學分(含論文三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六學分，每學期最高學分上限內含教育學程四學分。
 - (二) 「論文」一科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預研生可自一年級開始選修)，一學期三學分，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
 - (三)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本系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班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

業成績之計算，但得發給學分證明。

- (四) 研究生需修習該組領域學分至少二十一學分(含)。
- (五) 研究生得跨校系所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碩士班課程科目，至多六學分。
- (六) 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本系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四、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每位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擬遴聘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應於次學期排課規劃前提出申請。
- (五) 指導教授聘定後，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系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二) 論文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二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
-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一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

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14 天，將論文分送口試委員及本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本系辦公室。

(六) 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七) 碩士班一般生和在職生的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八、研究生畢業前需完成以下規範，始得申請畢業：

(一) 碩士一般生與在職生應於畢業前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或取得一張專業證照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

(二) 碩士一般生需參與二十場校內外舉辦與本系相關領域之學習活動（含專題演講、產業參訪、校內外專業競賽等），始得申請畢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申請畢業。

(四)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相似結果需在百分之三十(含)以下為原則，不含論文中參考文獻，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申請畢業。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科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u>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料及報告內容另訂之。</u></p>		<p>因應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母法)新增本條文。</p>
<p><u>十二、</u>論文研究計畫發表：</p> <p>(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p> <p>(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u>為原則</u>或書面審查<u>為之</u>。</p> <p>(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p> <p>(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p> <p>(五)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p>	<p><u>十一、</u>論文研究計畫發表：</p> <p>(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p> <p>(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為原則。</p> <p>(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p> <p>(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p> <p>(五)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上學期</p>	<p>依據母法修正本條文。</p>

<p>發表截止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p> <p>(六) 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p>	<p>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p> <p>(六) 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p>	
-----------------------------------------------------------------------------------------------	-------------------------------------------------------------------------------------	--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 103 年 12 月 0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國際貿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04 年 0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4 年 05 月 2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國際貿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 年 06 月 0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 年 07 月 0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 年 11 月 2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國際貿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 年 12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 年 01 月 1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 年 01 月 1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國際貿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 年 3 月 2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國際貿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國際貿易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 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三)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四)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三、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但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 四、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一般碩士班為四十二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

分)；碩士在職專班為三十九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五、研究所一般生每學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六、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料及報告內容另訂之。

七、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經指導教授同意之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八、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

九、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他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三門為限，可計入畢業總學分。

十、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校國際貿易相關領域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因特殊原因須由本校國際貿易相關領域之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應由本校國際貿易相關領域之一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六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為在職生或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零點五名計。

十一、本學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期末考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十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五)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

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

- (六) 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十三、 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二十天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以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則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以一次為原則。
- (四)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 (五) 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或論文口試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視為未通過，予以退學。

十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貿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申請辦法：</p> <p>符合申請資格學生，需繳交歷年學期成績單及其他英語學習成果佐證資料（例如：大一英文、大二進階英文<u>成績</u>、<u>大學學測或指考英文成績</u>、高中英文成績、修習各類英文課程成績、參加英語文各類競賽得獎證明等），供本學系作書面審核。</p>	<p>三、申請辦法：</p> <p>符合申請資格學生，需繳交歷年學期成績單及其他英語學習成果佐證資料（例如：大一英文、大二進階英文<u>平均成績</u>、<u>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u>、<u>大學聯考英文成績</u>、高中英文成績、修習各類英文課程成績、參加英語文各類競賽得獎證明等），供本學系作書面審核。</p>	<p>修正文字俾與目前考試名稱相符。</p>
<p>四、評選方式：</p> <p>(一) 操行成績：至少乙等<u>(70~79分)</u>以上。</p> <p>(二)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方式如下：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占百分之六十，英文學習成果資料審查占百分之四十。</p>	<p>四、評選方式：</p> <p>(一) 操行成績：至少乙等以上。</p> <p>(二)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方式如下：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占百分之六十，英文學習成果資料審查占百分之四十。</p>	<p>新增百分制參照分數</p>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9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英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英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擴大培育英語教學師資及研究人才，並給予本校非英語學系學生培養另一專長機會，以提升其就業競爭能力，特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訂定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以四十名為原則，若滿二十五名，以專班方式開設；若未滿二十五名，至多錄取八名，以隨班附讀方式修課。
- 三、申請辦法：

符合申請資格學生，需繳交歷年學期成績單及其他英語學習成果佐證資料（例如：大一英文、大二進階英文成績、[大學學測或指考英文成績](#)、高中英文成績、修習各類英文課程成績、參加英語文各類競賽得獎證明等），供本學系作書面審核。
- 四、評選方式：
 - （一）操行成績：至少乙等（[70~79 分](#)）以上。
 -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方式如下：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占百分之六十，英文學習成果資料審查占百分之四十。
- 五、課程：學生必須修習至少二十五學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英語學系

以英語學系為輔系之課程

課 程	學 分	時 數	必/選修	備 註
英語聽講練習一(上/下) Aural-oral Training in English I	2 (1/1)	4 (2/2)	必	學生必須修習至少 25 學分，其中 18 學 分為必修，7 學分為 選修。
英語聽講練習二(上/下) Aural-oral Training in English II	2 (1/1)	4 (2/2)	必	
英語發音練習 English Pronunciation Practice	2	2	必	
文法與習作(上/下) Grammar and Writing Practice	4 (2/2)	4 (2/2)	必	
英語語言學概論(上/下)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inguistics	4 (2/2)	4 (2/2)	必	
西洋文學概論 (上/下)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Literature	4 (2/2)	4 (2/2)	必	
共計 Total	18	22		
英語語音學與發音教學 English Phonetics and English Pronunciation Instruction	4 (2/2)	4 (2/2)	選	
語言習得 (上/下) Language Acquisition: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	4 (2/2)	4 (2/2)	選	
英語聽說教學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nstruction	2	2	選	
英語讀寫教學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Instruction	2	2	選	
英語教學實習 (上/下) Practicum for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4 (2/2)	4 (2/2)	選	
中英筆譯 (上/下) Chinese-English Translation	4 (2/2)	4 (2/2)	選	
英語口譯(上/下) English Interpretation	4 (2/2)	4 (2/2)	選	
商業英文 Business English	3	3	選	
新聞英語 Journalistic English	3	3	選	
觀光英語 Tourism English	3	3	選	
文學導讀 Approaches to Literary Works	3	3	選	
英文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in English	3	3	選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Short Fiction	3	3	選	

【附件 15】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類別	專業證照	證照點數	專業類別	專業證照	證照點數	修正專業證照名稱
行銷企劃	國際行銷初級人才檢定	1	行銷企劃	國際行銷初級人才檢定	1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	1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	1	
	TBSA 商務企劃能力檢定(初級)	1		TBSA 商務企劃能力檢定(初級)	1	
	TIMS 行銷企劃證照(初階)	1		TIMS 行銷企劃證照(初階)	1	
	TIMS 網路行銷證照(初階)	1		TIMS 網路行銷證照(初階)	1	
	社群口碑分析能力認證	<u>1</u>		網路社群口碑分析能力證照	<u>1</u>	
	虛擬零售商經營模擬(VBR)認證初階—門市行銷規劃人員	<u>1</u>		VBR 虛擬零售商經營證照	<u>1</u>	
	虛擬零售商經營模擬(VBR)認證進階—零售營運分析師	<u>2</u>		TBSA 商務企劃能力檢定(進階)	2	
	TBSA 商務企劃能力檢定(進階)	2		TIMS 行銷分析證照(中階)	3	
	社群大數據分析能力認證	<u>2</u>		流通管理	MOS 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大師級(Master)	1
	TIMS 行銷分析證照(中階)	3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1
流通	MOS 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	1	VBR 虛擬零售商經營證照		<u>1</u>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2		

管 理	大師級(Master)		<table border="1"> <tr> <td>CSIM 服務稽核 管理師</td> <td>2</td> </tr> <tr> <td>ERP 軟體應用師</td> <td>2</td> </tr> <tr> <td>專案管理</td> <td>3</td> </tr> <tr> <td>門市服務人員技 術士(乙級)</td> <td>3</td> </tr> </table>	CSIM 服務稽核 管理師	2	ERP 軟體應用師	2	專案管理	3	門市服務人員技 術士(乙級)	3
	CSIM 服務稽核 管理師	2									
	ERP 軟體應用師	2									
	專案管理	3									
	門市服務人員技 術士(乙級)	3									
	企業電子化助理 規劃師	1									
	虛擬零售商經營 模擬(VBR)認證 初階—門市行銷 規劃人員	<u>1</u>									
	虛擬零售商經營 模擬(VBR)認證 進階—零售營運 分析師	<u>2</u>									
	企業電子化規劃 師	2									
	CSIM 服務稽核 管理師	2									
ERP 軟體應用師	2										
專案管理	3										
門市服務人員技 術士(乙級)	3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修正全文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2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學系學生專業能力，以利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本要點，並自一百零四學年度新生開始適用。
- 二、本學系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應具有規定之專業證照點數（詳如表1）四點以上始得畢業。
- 三、通過公職相關之高普考、專技人員、初等考試、特考等，比照取得證照點數四點。
- 四、學生於本校就學期間所取得之其他相關專業證照，得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比照認

定。

五、若學生大四第一學期結束前仍未通過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得以修讀本學系指定專業課程及格後，視同達到專業證照畢業門檻。

六、證照取得後學生須主動向系辦公室提出備查。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1 專業證照名稱與證照點數對照表

專業類別	專業證照	證照點數
行銷企劃	國際行銷初級人才檢定	1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	1
	TBSA 商務企劃能力檢定(初級)	1
	TIMS 行銷企劃證照(初階)	1
	TIMS 網路行銷證照(初階)	1
	社群口碑分析能力認證	1
	虛擬零售商經營模擬(VBR)認證初階－門市行銷規劃人員	1
	虛擬零售商經營模擬(VBR)認證進階－零售營運分析師	2
	TBSA 商務企劃能力檢定(進階)	2
	社群大數據分析能力認證	2
TIMS 行銷分析證照(中階)	3	
流通管理	MOS 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大師級(Master)	1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1
	虛擬零售商經營模擬(VBR)認證初階－門市行銷規劃人員	1
	虛擬零售商經營模擬(VBR)認證進階－零售營運分析師	2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2
	CSIM 服務稽核管理師	2
	ERP 軟體應用師	2
	專案管理	3
門市服務人員技術士(乙級)	3	

本要點負責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傳統整復推拿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學程名稱】：傳統整復推拿學分學程	學程名稱之訂定。
二、【設置宗旨】：培養學生具備推拿整復相關知能及實作技術。建構推拿整復國家考試之報考資格，提昇學生職涯競爭力。	敘明學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學程類別之說明。
四、【參與單位】：體育學系	參與學程之學術單位。
五、【學程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負責學程之單位。
六、【課程規劃】：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二）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
七、【修讀條件】：不拘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訂定學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學程所需資源之安排。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管理學院提出申請，經體育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登錄。	敘明學程申請期限及程序。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	敘明修畢學程學分數及審查認定方式。

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退場機制】： 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學程退場機制之說明。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 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傳統整復推拿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8年10月1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0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傳統整復推拿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培養學生具備推拿整復相關知能及實作技術。建構推拿整復國家考試之報考資格，提昇學生職涯競爭力。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體育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 六、【課程規劃】：
 - (一)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二) 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8學分以上者~~，必修學分數0學分，選修學分至少0學分。~~
- 七、【修讀條件】：不拘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體育學系提出申請，經體育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人工智慧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學程名稱】：人工智慧跨領域學分學程	訂定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發展國民教育人工智慧所需之教學材料與教學方法，並培養優秀之教學人才。	說明學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學程類別
四、【學程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學程負責單位
五、【參與單位】：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科普傳播學系	參與學程開課之單位
六、【課程規劃】：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二）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外聘教師授課。	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說明
七、【修讀條件】：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修讀學生條件
八、【招生名額】：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招生名額原則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所需資源來源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行政管理之辦理依據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教育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說明申請修讀本學程之程序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核心課程」9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滿9學分，總計修畢18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說明核發本學程證明之審查認定方式

規定	說明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若連續三學年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說明本學程退場機制
十四、【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實施計畫之修法程序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人工智慧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全文)

108 年 12 月 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人工智慧跨領域
- 二、【設置宗旨】：發展國民教育人工智慧所需之教學材料與教學方法，並培養優秀之教學人才。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學程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 五、【參與單位】：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科普傳播學系
- 六、【課程規劃】：
 - (一)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畫表。
 - (二) 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外聘教師授課。
- 七、【修讀條件】：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教育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核心課程」9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滿9學分，總計修畢18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若連續三學年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計畫」修正計畫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學程名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	一、【學程名稱】：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	一、學程名稱由「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更名為「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
二、【設置宗旨】： （一）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培育專任師資教授族語，提升原住民族師資之族語與文化素養。 （二）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 （三）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有效提昇原住民族語言學習成效。 （四）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計畫辦理。	二、【設置宗旨】： （一）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培育專任師資教授族語，提升原住民族師資之族語與文化素養。 （二）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 （三）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有效提昇原住民族語言學習成效。 （四） 依據教育部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	三、設置宗旨之第四點「依據教育部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改為「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計畫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學分學

程實施計畫（修正全文）

106年1月1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

二、【設置宗旨】：

- (一)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培育專任師資教授族語，提升原住民族師資之族語與文化素養。
- (二)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
- (三)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有效提昇原住民族語言學習成效。

(四)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計畫辦理。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教育系

五、【學程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六、【課程規劃】：

-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畫表。
- (二)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外聘教師授課。

七、【修讀條件】：校內外原住民族籍公費師資生、一般師資生(含原住民族籍)及對原住民族語有興趣之學生。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人文社會學院提出申請，經人文社會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總計修畢20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五、【學程負責單位】： 國際暨創新學院 ； 召集人 ： 資訊學院院長	五、【學程負責單位】： 資訊學院 。	學程負責單位調整為國際暨創新學院，並新增召集人為資訊學院院長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 建議 已修畢「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者皆可申請修讀。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 並 已修畢「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者皆可申請修讀。	將修讀條件調整為「 建議 已修畢「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者皆可申請修讀」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 國際暨創新學院 提出申請，經 國際暨創新學院 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 資訊學院 提出申請，經 資訊學院 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學程負責單位調整為國際暨創新學院
本規章負責單位： 國際暨創新學院	本規章負責單位： 資訊學院	學程負責單位調整為國際暨創新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7 年 3 月 2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據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分析，自 2016 年起虛擬實境(VR)發展趨勢仍將持續看漲，加上虛擬/擴增實境(AR)及多媒體互動設計非常適合成為跨域培養之第二專長技能，因此無論是已具有資訊背景的同儕跨足多媒體設計領域；或是其他學科領域同儕因自身對於設計有興趣，而進一步希望提升資訊技能，培養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都非常適合加入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本跨域學分學程為資訊學院規劃，結合本學院師資及跨域師資(包含業界、藝術設計等領域專家)合作開辦，並以虛擬/擴增實境及多媒體互動式設計人才養成為目標。透過循序漸進的實務操作課程，並以程式設計及專題式練習貫穿學程之專業訓練，將可讓參與同學更具就業競爭力。以參與學系充足之教學空間與設備加上資訊學院新成立之「VAR 體感技術中心」內新穎且完善之 VR/AR 設備，相信必能提供參與同學最佳之沉浸式學習環境。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系、電腦與通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 五、【學程負責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召集人:[資訊學院院長](#)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建議](#)已修畢「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者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國際暨創新學院](#)提出申請，經[國際暨創新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簽到名冊

- 一、時間：10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00
- 二、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第三會議室
- 三、主席：施教務長百俊
- 四、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王隆仁副校長 (資訊學院、電腦與智慧型 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施百俊教務長 (教務處、國際暨創新 學院)		黃名義學務長	
邢广民館長		曾耀靈 國際事務長		鄭經文處長 (進修推廣處)	
許良政主任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許蔚農處長 (實習就業輔導處)		賀瑞麟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	
歐陽彥晶 副教務長		楊智穎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		曾紀幸院長 (管理學院)	
林春榮院長 (理學院)		楊智穎院長 (教育學院)		簡光明院長 (人文社會學院、原民 專班)	
劉鎮寧所長 (教育行政研究所)		黃素雲主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陳惠珍主任 (幼兒教育學系)	
黃秋霞主任 (特殊教育學系)		李雅婷主任 (教育學系)		許華書主任 (應用物理系)	
陳皇州主任 (應用化學系)		鄭昌源主任 (應用數學系)		鄧宗聖主任 (科普傳播學系)	
涂瑞洪主任 (體育學系)		余昭玟主任 (中國語文學系)		李錦旭主任 (社會發展學系)	
張淑英主任 (英語學系)		林大維主任 (視覺藝術學系)		黃勤恩主任 (音樂學系)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葉晉嘉主任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郭碧蘭主任 (應用日語學系)		潘怡靜主任 (應用英語學系)	
顏楠源主任 (電腦與通訊學系)		蔡進聰主任 (資訊科學系)		莊作彬主任 (資訊工程學系)	
戴逸民主任 (資訊管理學系)		李國榮主任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吳國強主任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林劉淑娟主任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張桂鳳主任 (不動產經營學系)		廖曜生主任 (企業管理學系)	
潘怡君主任 (國際貿易學系)		陳正佑主任 (財務金融學系)		周國華主任 (會計學系)	
陳新豐副院長 (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李來錫老師 (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林育諄老師 (人社院教師代表)	
李文仁老師 (理學院教師代表)	(上課)	朱全斌老師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上課)	劉芷均同學 (教育學院學生代表)	
魏好庭同學 (資訊學院學生代表)		吳嘉盈同學 (人社院學生代表)		周冠妙同學 (理學院學生代表)	
丁晉丞同學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					
張惠如組長 (註冊組)		邱裕煌組長 (課務組)		王貴芳組長 (綜合業務組)	
李貴富組長 (教學發展組)					